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 诉 书**

深检刑诉〔2020〕322号

　　被告人黄某某，男，1966年6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03071966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系北京\*\*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\*\*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\*\*路\*\*号\*\*花园\*\*号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20年3月27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；于2020年10月2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黄钦坚涉嫌内幕交易案，于2020年9月2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0年9月25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5年下半年，北京\*\*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文化）总经理陈某某向\*\*文化董事长钟某某推荐收购周某某控制的深圳市\*\*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\*珠宝”），由于当时\*\*珠宝考虑上市，双方未达成合作。此后钟某某、陈某某和周某某一直保持业务上的交流沟通。2016年6月初，周某某告知陈某某决定向\*\*文化出售\*\*珠宝100%股权。陈某某随后向钟某某做了汇报，同年7月19日，陈某某邀请周某某赴深圳与钟某某就收购事宜进行商谈。

2016年7月23日，周某某与钟某某经过洽谈，双方达成初步并购合作意向。8月20日，周某某与钟某某商定收购\*\*珠宝的估值与方式，即收购市盈率为10-13倍，收购对价30%支付现金、70%发行股份。2016年9月初，周某某与钟某某商定了收购\*\*珠宝的全部细节，9月13日，\*\*文化公告停牌。2016年12月6日，\*\*文化公告拟收购\*\*珠宝股权事项。

\*\*文化收购\*\*珠宝期间，被告人黄某某作为\*\*文化控股子公司深圳市\*\*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钟某某与周某某商定\*\*文化收购\*\*珠宝股权事项时，因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钟某某、陈某某、范某某、周某某频繁联络接触，非法获取了\*\*文化并购重组的内幕信息，遂决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\*\*文化股票，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23日。黄钦坚委托朱某某为其使用“朱某某、李某某”证券账户，在2016年7月29日至8月25日间累计买入“\*\*文化”193.69万股，金额3,973.47万元，截止至2017年8月16日，累计卖出193.61万股，合计亏损733.20万元。

2018年9月11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黄某某的行为涉嫌内幕交易，并对内幕交易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。黄某某于2018年11月14日向证监会缴纳了罚款60万元人民币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涉案证券账户交易流水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移交的案件材料等；2.证人证言：陈某某、钟某某、周某某、范某某等证言；3.被告人供述与辩解；4.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：讯问视频光盘1张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黄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，在\*\*文化收购捷夫珠宝期间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，从事内幕交易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黄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  察  官 陈祥温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检察官助理 涂婕

2020年10月21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院印）

附件：1.被告人黄某某现取保候审。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14册，光盘1张。
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。

4.《量刑建议书》一份。